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香港公眾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發售事宜僅可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相關基本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包銷商已通知本公司，除根據包銷協議彼等同意購買的3,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外，彼等已悉數行使本公司授予的選擇權，以購買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合共最多10,500,000股新股。因此，額外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將由本公司依據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按發售價發行，並由包銷商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附帶條件。若包銷協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則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將不會進行。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就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將最新資料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包銷商已通知本公司，除根據包銷協議彼等同意購買的3,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外，彼等已悉數行使本公司授予的選擇權，以購買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合共最多10,500,000股新股。因此，額外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將由本公司依據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按發售價發行，並由包銷商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行使超額配發選擇權後完成發行額外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將與完成初步發行3,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同時進行，且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或之前落實。

包銷協議附帶條件。若包銷協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於固定美國預託股份截止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則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將不會進行。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

超額配發選擇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額外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將在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0,500,000股新股(將配發及發行作為額外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本公司不會申請將額外5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美國預託證券發售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將最新資料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黎汝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